

临汾市古县北平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贯彻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务公开、“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和调查研究等制度，组织乡镇领导班子换届。
4	党的建设	负责隶属内的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和调整，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推进镇党委及基层党组织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6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的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7	党的建设	推进乡镇党校建设，做好党员干部培训。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考核、福利待遇和监督等工作，对派驻乡镇干部开展日常管理，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
10	党的建设	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进行农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负责村“两委”干部的教育、考核、管理工作，做好村“两委”换届前期人员摸排、储备工作。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清廉建设，开展反腐败工作。
12	党的建设	开展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进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对本级及隶属的党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进行执纪问责，整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
13	党的建设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4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民委员会建设，指导村开展协商议事、换届选举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负责全镇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6	党的建设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镇人大主席团会议 履行监督、决定、选举、讨论、提出意见建议等职权。
17	党的建设	选举人大代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联系选民、视察调研等工作，推进人大联络站(点)建设，办理人大议案。
18	党的建设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等工作，办理政协提案。
19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会活动的开展和经费的管理使用，落实帮扶救助政策，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基层共青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团员青年教育管理和思想引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21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发展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县级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做好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23	★党的建设	发挥贾寨市级党员教育基地作用，常态化组织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建设红色学府。
24	★党的建设	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进贾寨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
25	经济发展	负责研究制定、组织实施镇村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一、二、三产协同发展，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跟进项目招引、建设等工作。
27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项目引导、资金申报，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等工作。
28	经济发展	负责镇办、村办市场的规划、管理和服务工作，为电商、快递驿站的发展提供配套服务，促进农牧产品流通。
29	经济发展	负责项目储备和实施，健全包联机制，推进项目实事的落地见效。
30	经济发展	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专项调查等工作。
31	经济发展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监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资金筹集、资源承包、资产处置等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沟通对接，对华宝工业园等园区项目开展日常服务。
33	民生服务	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打造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做好自助政务服务超市的帮办管护。
34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和生育登记服务，落实各项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
35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6	民生服务	宣传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政策，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7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和变更登记、参保信息查询、医保暂停和注销等工作。
38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死亡注销登记。
39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40	民生服务	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村卫生室建设。
41	民生服务	推进全民健身场所设施建设，开展体育活动。
42	民生服务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3	民生服务	指导村落实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公共浴室运营维护工作，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44	民生服务	负责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初审转报、动态跟踪工作。
45	民生服务	摸排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6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人道救助、做好困难群体物资发放捐赠工作。
47	民生服务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48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法治建设，指导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
49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推行依法行政
50	平安法治	落实行政执法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健全执法机制、开展法治审核，落实执法培训，规范执法行为
51	平安法治	负责村网格划分、调整，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工作。
52	乡村振兴	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53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54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机械推广，开展农业机械服务和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55	乡村振兴	宣传惠农补贴政策，核实上报相关数据。
56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延包、流转、托管服务和纠纷调解等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流转程序、合同签订和管理工作。
5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受理、审批验收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处置。
58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定期统计汇总各村集体经济收入，组织项目申报、实施。
59	乡村振兴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对衔接资金形成的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协助做好确权移交工作 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60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61	乡村振兴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发展智慧农业生产示范基地，推进农业生产数字化应用。
62	乡村振兴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及时发现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3	乡村振兴	负责驻村帮扶工作队日常管理，做好轮换交接、工作指导、教育培训、关心关爱、纪律作风及经费保障等工作。
64	乡村振兴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65	★乡村振兴	推动发展高山冷凉蔬菜、山珍产业。
66	★乡村振兴	打造“蔺乡年馍”品牌，持续做优特色产业。
67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68	生态环保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有害生物、森林病虫害防治的排查上报。
69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0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林地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1	生态环保	开展造林绿化和义务植树工作。
72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禁烧巡查管控等工作，鼓励引导秸秆综合利用。
73	城乡建设	负责村镇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74	城乡建设	负责乡村集体土地建设规划许可、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的办理，对农户新建房进行竣工验收。
75	城乡建设	负责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私搭乱建等影响镇容村貌行为的监督管理。
76	城乡建设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批准、监管。
77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先期处置及上报，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78	城乡建设	负责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79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80	文化和旅游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挖掘文化内涵，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经济。
81	文化和旅游	规范公共文化活动阵地管理，推动全民阅读，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8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管理，推动地方非遗申报、保护传承工作。

83	★文化和旅游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发展蔺乡秧歌（汇荟、踩高跷、舞狮等）社火民俗活动。
84	★文化和旅游	组建贾寨村“燎原剧社”文艺小分队，打造接待中心、商店等文旅产业业态，发展红色旅游。
85	★文化和旅游	保护蔺相如墓，挖掘相如文化。
86	★文化和旅游	对贾寨太岳军区第一军分区旧址进行保护，开展贾寨太岳军区第一军分区及相关文物资料文化内涵 历史价值的研究，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87	★文化和旅游	依托党家山村自然资源、打造推广“党家宴”品牌，发展乡村旅游。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群众疏散撤离、临时安置等工作。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各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摸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指导行政村开展防火知识培训。
91	行政执法	对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92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罚。
9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94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的处罚。
95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96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8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
99	综合政务	指导村落落实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100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流转、信函收发、印章管理、会务管理、资料文档整理、合同审核保管、新闻宣传、对外联络和协调、信息报送、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101	综合政务	落实机关日常运转综合保障，负责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设施设备、国有资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
102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安全管理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103	综合政务	负责镇机关档案归集、管理工作，指导镇机关内的站、办、中心和村开展档案工作。
104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办理、反馈，建立热线工作档案。

临汾市古县北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 县政协	县委组织部： 组织开展县党代表推选及县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人大： 组织开展县人大代表推选及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政协： 经相关程序后由政协古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县政协委员。	1. 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人选的选举工作，政协委员推荐工作； 2. 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2	党的建设	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落实县级“两优一先”党内表彰激励措施； 3. 审核乡镇“两优一先”推荐人选和“光荣在党50年”党员； 4. 宣传表彰农村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 组织推荐、初审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并上报县委组织部； 2. 摸底排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并做好纪念章颁发工作；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	党的建设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员教育经费等保障	县委组织部	1.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落实村干部报酬、正常离任村“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3. 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等； 4. 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 核定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 落实村干部报酬差异化发放； 3. 对离任村“两委”主干生活补贴进行初审并上报； 4. 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等经费的使用监管。
4	党的建设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县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全县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1. 掌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基本情况； 2. 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行跟踪管理。
5	经济发展	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县审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计局： 1. 拟定审计计划； 2. 进驻被审计单位通过开展实地查看、谈话等方式开展审计； 3. 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4. 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1. 拟定村“两委”干部任期、离任审计计划； 2. 进驻被审计村开展审计； 3. 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4. 监督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1. 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 组织各村接受任期、离任干部审计； 3. 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	经济发展	“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筹资筹劳资金的监管，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的审核发放。	1. 开展政策宣传、项目梳理、筹资筹劳、资金申报、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工作； 2. 收集上报项目验收相关资料。
7	经济发展	农业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统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农业类企业固投项目的核准或备案。 县统计局： 1. 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并对项目印证资料进行审核； 2.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的业务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乡镇合理设置投资内容。	1. 配合农业类企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2. 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催报、审核、资料整理。
8	民生服务	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变更	县民政局	1. 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公示、报批； 3.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 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5. 制定行政区划变更方案，完成专家论证和征求意见，向县政府提交申请。	1.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和所辖区域地名信息采集、数据报送等工作； 2. 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3. 征求所辖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人大主席团调整意见； 4. 对自然村、居民区、道路命名、更名工作摸底排查和录入系统。

9	民生服务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司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p>县公安局：</p> <p>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p> <p>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10	民生服务	个体工商户服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指导各乡镇办理个体工商户进行设立、变更、年审、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个体工商户各项需求； 收集各项许可相关资料并上报。
11	平安法治	公共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設； 做好乡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 组织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指导基层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做好“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做好法律援助申请。
12	平安法治	租赁住房治安管理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公安局：</p> <p>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指导在城市规划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组织指导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走访属地租赁住户； 摸排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3	平安法治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对阻碍执法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牵头落实烟花爆竹销毁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烟花爆竹禁放政策宣传；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4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开展绩效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做好项目上报工作。
15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及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高标准农田的建设、监督检查、技术指导、资产移交、资金拨付、管护业务指导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日常管理维护，做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项目选址工作； 做好项目验收、移交、后期管护工作； 协调解决纠纷矛盾。
16	乡村振兴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培育发展壮大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 审核、公示、验收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项目； 审核拨付项目资金。 	做好项目初审、上报、初验工作。
17	乡村振兴	耕地质量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耕地质量调查及评价，实施有机旱作农业技术应用项目； 负责农田土壤肥力监测； 开展土壤普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广有机肥与化肥搭配使用，保持土壤肥力； 做好土壤普查协助工作。

18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行政处罚。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环节的日常巡查，指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9	乡村振兴	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本行政区域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负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0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 组织进行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1	乡村振兴	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开展农业保险组织协调工作； 制定完善农业保险奖补政策，优化财政奖补保险品种范围； 编制年度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预算，做好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结算； 加强补贴资金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提供风险预警和防灾减灾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收集汇总并报送农业保险投保信息。
22	乡村振兴	对承包期内的耕地和林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对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p> <p>县林业局：</p> <p>负责对农户之间承包的林地需要适当调整的批准。</p>	做好受理、初审、转报工作。
23	乡村振兴	卫片图斑整治（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造成的）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耕地违法图斑下发、甄别，实地核实认定；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林地违法图斑下发、甄别，实地核实认定；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做好实地核实及协助执法。
24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建立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组织开展对河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p>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p> <p>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县公安局：</p> <p>负责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负责本镇内除河道以外的病死畜禽收集、处置并溯源； 核实时本镇内病死动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殖动物异常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25	乡村振兴	畜禽屠宰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2. 加强对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建立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4. 对未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p>	<p>1. 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开展辖区内私屠滥宰排查工作，发现情况立即上报。</p>
26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本行政区域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3. 指导乡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 组织本行政区域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5.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p> <p>县林业局： 加强野生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和防控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p>	<p>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并及时上报； 3. 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组织本行政区域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5. 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p>
27	乡村振兴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p> <p>县财政局： 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的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主管部门。</p>	<p>1. 初审、公示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况； 2. 公示无异议后，申领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报县农业农村局，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的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28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水利局： 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 划定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确权登记； 4.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农村饮水安全排查、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5.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情况的监督管理。</p> <p>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依职责做好农村安全饮水相关工作。</p>	<p>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 3. 发现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29	社会保障	审核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项目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p> <p>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p> <p>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开展身份确认工作。</p> <p>县财政局：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拨付。</p> <p>县民政局： 负责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保审核、被征地农民参保手续办理、待遇计发等工作。</p>	<p>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信息采集、上报、待遇核实工作。</p>
30	自然资源	征地报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 确定征地地块地址、土地利用现状等信息； 2. 发布征地预告通知书，向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函告征地告知书和征地审批情况； 3. 依法推进征地协议签订、征地材料组卷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确定征地地块家庭承包经营情况、面积和人口等信息。</p> <p>县财政局： 负责征地费用筹集工作。</p>	<p>1. 联系征地地块所涉村委、集体经济组织，填报人口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提供青苗及附着物协议、拆迁协议等材料； 2. 张贴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3. 开展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协议的签订，并提供安置人员情况表； 5. 做好征地材料组卷工作。</p>

31	自然资源	林权纠纷调解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跨乡镇山林权属纠纷进行调解； 负责对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山林纠纷进行调解； 指导乡镇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山林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不动产登记证（林权）使用权的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查辖区内的潜在权属纠纷隐患；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调解不成的报送上级部门处理。
32	自然资源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林业局负责乡镇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信息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负责制定辖区内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将古树名木纳入城镇建设控制性规划、国土空间规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33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排查； 负责对农村承包土地违法建设行为实地查实、依法处置。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对建设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实地查实、依法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对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执行、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 对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查看并上报； 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34	自然资源	退耕还林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方案；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核查； 做好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检查验收； 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的核对； 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公示、兑付； 督促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退耕还林成果管护； 做好本镇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35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设施的验收监管工作； 组织实施行业内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p>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耕地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普及耕地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6	自然资源	“大棚房”违建整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p> <p>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
37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提出打击非法采矿的工作建议；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 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县公安局：</p> <p>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进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宣传教育；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8	生态环保	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开展饮水安全水质检查和工程维修养护； 3. 统筹相关部门做好水质检测工作。 <p>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巡查； 2. 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4. 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5. 牵头组织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6. 开展水污染减排、排污口等日常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节水、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3.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9	生态环保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 2. 负责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宣传工作和知识普及；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0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的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1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土壤污染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3. 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4.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方面的技术规范。</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2.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3.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4.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p>县林业局：</p> <p>负责对林地土壤污染情况实施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42	生态环保	清洁取暖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落实“煤改电”电价政策，协调督促、服务指导“煤改电”改造工程顺利进行； 2. 牵头制定洁净煤补贴政策，对洁净煤供应点进行公示，调度各乡镇洁净煤供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安装企业及设备； 2. 做好入户安装、设备调试、工程验收等环节； 3. 对有“煤改电”需求的农户进行统计上报、政策宣传； 4. 清洁煤推广使用、统计申报、补贴发放等。

43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乡镇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组织网格员对河道、农田、居住区等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住建局等上级相关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p>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p> <p>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县水利局:</p> <p>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房屋与市政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政府公示的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县工信和科技局:</p> <p>负责督促规上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45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p> <p>联合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区分情形依法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无证经营、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等行为进行联合查处。</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置。</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p>县工信和科技局:</p> <p>负责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指导企业落实错峰生产。</p>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对存在不符合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开展整改整治，对违规企业落实断电措施。</p> <p>县水利局:</p> <p>对违规取水的企业进行查处，落实断水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散乱污”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等行为，配合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先期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 按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

46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p>	对畜禽养殖粪污處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7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p> <p>负责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经营业户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认定，根据投诉举报对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进行现场核实，依法查处。</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城区外乡镇上报的占道经营，夜市、露天烧烤食品行为（含油烟治理）案件的处罚。</p> <p>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依法履行双告知职责，在受理证、照申请阶段，向经营范围中涉及餐饮服务项目的申请人发放《告知书》，宣传引导餐饮服务单位按照治理要求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占道经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 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48	生态环保	煤炭洗选企业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煤炭洗选企业的标准化达标升级等行业管理及日常监管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煤炭洗选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p> <p>负责对煤炭洗选企业的无组织排放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验企业排污许可、取水许可等证照手续，发现露天堆煤等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发现已关闭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督促企业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49	生态环保	煤矸石综合利用治理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p>县工信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符合县域实际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发展规划，推进煤基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加快固废多元化综合利用； 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扶持激励政策，依法依规取缔黏土砖生产，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鼓励优先使用煤基固废综合利用产品。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控制煤矿开采采高、掘高，减少破岩厚度，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提高煤炭资源出采率，降低煤矸石产生强度； 推动煤矸石智能分选和充填系统建设，鼓励洗选矸石优先用于煤矿企业井下充填，大力推广煤矿井下充填系统应用经验，减少煤矸石出井量。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全县损毁土地调查评估，建立可实施生态回填的损毁土地清单； 结合辖区内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的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需求，统筹规划和推进煤基固废用于采煤沉陷区、采矿坑等损毁土地治理； 探索开展煤基固废用于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的自然荒沟的生态回填和修复治理，严防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二次污染。 <p>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数据库，完善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严格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管理； 健全全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台账、标识标志、污染防治要求等制度体系，优先在煤矸石、粉煤灰等产生强度大的企业开展信息化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查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建立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 上报辖区煤矿煤矸石山使用情况。

50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查处无照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 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城区道路两侧散煤销售以及摊点使用散煤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对在本行政区域发现的流动散煤销售车辆和非法散煤销售摊点进行劝阻，并上报。
51	生态环保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县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负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加强噪声污染信息公开，对企业生产加工噪声违法行为的查处； 对县城区噪声功能区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防控的监管。</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交通噪声的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涉关主管部门。
52	生态环保	采煤沉陷区搬迁治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采煤沉陷区搬迁工作； 提出拆迁安置安排意见； 规范采煤沉陷安置工作流程。 <p>县自然资源局：</p> <p>开展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采煤沉陷一户一档；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采煤沉陷拆迁安置后续工作； 组织学习相关政策和搬迁安置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对受损房屋面积进行初步核对并上报。
53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负责协调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p> <p>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职权范围内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问题； 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行期间的安全管理。

54	城乡建设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 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 复核审批乡镇提供的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3. 对乡镇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 5. 申请农村危房改造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6. 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7.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p>	<p>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对象名单； 2. 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 指导辖区内行政村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示工作。</p>
55	城乡建设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及其他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 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2.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3. 负责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供建房人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按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违反建设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置。</p>	<p>1.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 2. 发现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及时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开展日常巡查，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治。</p>
56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 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编制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预案； 3. 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 4. 指导各部门对本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5. 按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教育； 2.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巡查、登记、上报工作。</p>
57	城乡建设	保障性住房申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 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 指导乡镇做好申请家庭的初审、公示工作； 3. 与各联审部门做好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 4. 做好应退对象的退出工作； 5. 按要求做好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及房源的录入、公示工作； 6. 检查审核古县保障窗口上报的申请、项目、房源信息等材料。</p>	负责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和上报。
58	城乡建设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开展镇、村规划编制前期工作。

59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县水利局	<p>1. 统筹编制各类水利工程规划； 2. 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按要求实施水利工程建设； 3. 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设施管理； 4. 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5.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镇村饮水工程，保障群众正常饮水。</p>	<p>1.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加强村级水管员的管理； 3. 统计上报镇村水利设施项目，协调化解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p>
60	城乡建设	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 负责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2. 负责县域内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 3. 指导历史建筑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4. 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宣传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2. 对已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对历史建筑损坏的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违法行为。</p>
61	城乡建设	保障电力建设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负责对全县电力保护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2. 加强对电力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确保电力工程顺利实施。</p>	<p>1. 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报告并协助县发改局开展电力设施、规划电力通道保护工作； 2. 开展政策性用地规划中线路路径的确认、保护和改造协调，保护电力通道后期施工顺畅。</p>
62	城乡建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县城区污水排水主管网的运行管理工作； 3. 负责各镇污水处理运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工作； 4. 负责指导各镇对辖区内排水户排水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1.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3.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排水户排水行为检查工作； 4. 对辖区内发现的各类违法排水、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5. 配合县住建局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违法行为的现场取证、调查处理工作。</p>
63	交通运输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公安局：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会同乡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县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按职责分工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3.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p>	<p>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2. 负责本辖区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3. 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4.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5. 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6. 开展道路开、闭口前期调查研判，做好群众沟通解释等工作。</p>

64	交通运输	公路项目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p>	协调做好项目用地、房屋征收拆迁工作。
65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公益电影、农家书屋活动的宣传策划和组织实施，制定宣传方案，协调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2. 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文化下乡氛围，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增强农民群众对文化下乡活动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3. 加强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p> <p>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制定惠民演出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活动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内容； 2. 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3.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4. 对文化下乡相关节目进行审核； 5. 负责制定数字电影放映工作实施计划，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工作； 6. 组织开展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作； 7. 加强对电影放映员的管理工作。</p>	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 2.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的保障工作； 3. 负责农家书屋的日常接待、借阅、维护、图书更新管理； 4. 引导村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66	文化和旅游	辖区内景区和农家乐（民宿）管理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牵头开展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农家乐（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指导提升服务质量； 3. 负责制定农家乐（民宿）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 负责督促各部门对农家乐（民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指导督促旅游民宿企业（甲级、乙级、丙级）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 负责指导督促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的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6. 督促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7. 指导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8. 指导景区旅游产品提档升级和业态完善； 9. 统计分析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情况。</p> <p>县公安局： 负责农家乐（民宿）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在消防救援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家乐（民宿）市场经营行为、市场秩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p> <p>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家乐（民宿）管理工作。</p>	1. 开展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宣传，指导农家乐（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 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按照问题的类别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3.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农家乐（民宿）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 4. 开展景区秩序维护、志愿服务工作； 5. 对镇域内景区安全风险、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进行上报，做好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67	卫生健康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p>县民政局： 对乡镇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按规定反馈给乡镇。</p> <p>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结算支付。</p>	1.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公示等工作； 2. 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确认，告知申请人；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做好“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未达到“九小场所”标准的小商店、小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健全完善应急避难设施； 指导乡镇及社会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上报相关信息，开展救援后的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乡镇总体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发现应急情况及时上报。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汇总乡镇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灾害情况； 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负责核查、审批乡镇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包括受灾群众应急救助、遇难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 <p>县财政局：</p> <p>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提供房屋鉴定等方面的救灾技术支持。</p> <p>县农业农村局：</p> <p>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提供种子化肥等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灾情统计并及时上报； 灾情稳定前，及时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恢复重建，对审核确认的居民，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工作。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安全管理。 <p>县应急管理局：</p> <p>按要求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p> <p>县公安局：</p> <p>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燃气领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p>	做好燃气入户安全宣传、告知、排查、上报。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负责编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指导各乡镇开展培训演练；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p>县气象局：</p> <p>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水电站、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 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建立本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危险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旱灾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县气象局：</p> <p>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做好区域站日常维护保障，配合和指导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组织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的维护，确保信息畅通，配合做好气象监测设备的维护；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开展森林防火巡逻、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p>县林业局、国有林场：</p> <p>在各自保护区范围内，开展防火宣传，及时发布森林防火宣传信息和典型案例。加强进入林区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在交通要道设立森林防火检查标志牌，对进山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源入山。严格执行防火期人员在岗制度，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日常巡护，加强交界镇森林防火联控工作。</p> <p>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编制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组织人员参加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及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3.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乡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4.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制定气象领域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1.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按照县级应急预案，制定本镇实施办法，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6.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 督促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县住建局建档，并督促限期整改； 3.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1. 督促各村、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2. 督促各村加强区域内电动车安全管理，做好辖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 配合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安全用电网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79	市场监管	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和安全管理工作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有关监管、执法部门开展工作，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督促企业对照清单自查自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监督成品油流通企业； 2. 对成品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销售不合格油品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1. 对辖区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 2. 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

80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违法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p> <p>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p>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1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公安局： 负责集会、庙会、市场或重要路段的治安巡逻、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人安全。</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p> <p>县应急管理局：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监督工作，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p>	1. 建立应急预案，向有关部门报备，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 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
82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 3. 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留样待检； 4.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83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7.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8.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9.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10.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1.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2.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3.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4	综合政务	开展党史、地方志、年鉴、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 (县地方志研究室)	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1. 接收上级编纂任务，分解落实辖区责任； 2. 负责收集汇总辖区年度人口、经济数据、大事记、特色产业等基础资料及历史档案，协调镇属各企事业单位、个人供稿并提供相关资料； 3. 核对史实数据，完善镇级年鉴内容，上报相关部门，并归档资料。

临汾市古县北平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待遇金追回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待遇金追回工作
2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员进行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员进行追缴
3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县民政局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追缴
4	民生服务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进行处理
5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6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畜牧服务中心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7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畜牧服务中心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8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9	乡村振兴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畜牧服务中心开展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10	乡村振兴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畜牧服务中心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11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2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	乡村振兴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
14	社会保障	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能解决的贫困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辅助器具的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履职方式：由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能解决的贫困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辅助器具的救助
15	社会保障	对困难残疾人康复需求的补贴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履职方式：由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对困难残疾人康复需求的补贴
16	社会保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具体工作
17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18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19	自然资源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20	自然资源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22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公益林管护
23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24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25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具体负责监督检查
26	自然资源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27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征收征用
28	自然资源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扶持或补助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扶持或补助
29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30	自然资源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31	自然资源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32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33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34	生态环保	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畜牧服务中心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35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36	城乡建设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37	城乡建设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38	城乡建设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39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40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41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具体负责
42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43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44	交通运输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具体工作
45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等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具体工作
46	交通运输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具体工作
47	卫生健康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
48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对相应资金进行追回
49	卫生健康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50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具体开展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建立微型消防站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检查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
60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61	教育培训监管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等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县教育体育局开展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等行为的处理